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WA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 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王先生發行本金總額19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35,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日期支付部分代價。誠如通函所披露，倘(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其名義取得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ii)項目公司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獨家實質擁有及實際佔有整個地盤，則(a)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及(b)可換股票據應即時失效，本公司毋須贖回或償還可換股票據任何未兌換本金額，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償付任何未兌換本金額的權利將予撤銷及解除。董事宣佈，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地盤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尚未有權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另宣佈：

1. 自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仍為195,500,000港元；
3.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發行任何股份；及

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29,970,000股。

代表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慧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慧鈺女士、王曙先生、陳慧華小姐、鄭維沖先生及王正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厚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同立先生、許遵訓先生及洪少倫先生。